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3號

03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袁新生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
09 年4月8日以113年度金簡字第6號所為之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原
10 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760號），提起上訴，以及移送併案
11 審理（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764號），本院管轄
12 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原判決撤銷。

15 袁新生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之方式支付被害人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

16 事實

17 一、袁新生明知一般人無故取得與己無特殊情誼之他人金融帳戶
18 使用，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而可預見向他人蒐集
19 金融帳戶使用者，可能係將該帳戶作為自己或提供他人實行
20 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且可能以此遮斷金流而掩飾、隱匿詐欺
21 犯罪所得，而達到洗錢之目的，猶基於縱幫助他人遂行詐欺
22 取財、洗錢犯罪亦不違背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
23 1月下旬某時，在位於花蓮縣花蓮市之北濱公園附近路邊，
24 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5 （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26 交付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暱稱「小吳」之成年人（下稱
27 「小吳」）。嗣「小吳」所屬或轉手之詐騙集團成員於取得
28 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遂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分別基
29 30 31 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遂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分別基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先後為下列行為：

- (一) 於111年9月29日下午6時40分許，將孟華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對其佯稱：可在網路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孟華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12月8日上午10時3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4萬元至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層帳戶）內，該詐騙集團成員先於同日上午11時1分許自第一層帳戶將該24萬元轉匯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二層帳戶）內，再於同日上午11時2分許自第二層帳戶轉匯至本案帳戶內，旋即再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 (二) 於111年10月間某日，將吳進福加入通訊軟體「LINE」好友，對其佯稱：可在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吳進福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12月8日上午10時32分許匯款10萬元至第一層帳戶內，該詐騙集團成員先於同日10時35分許自第一層帳戶將該10萬元轉匯至第二層帳戶內，再於同日上午10時37分許自第二層帳戶轉匯至本案帳戶內，旋即再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孟華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吳進福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案審理。

理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得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1第2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

文。查就檢察官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被告袁新生對於證據能力部分表示均無意見，同意作為證據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就以下所引之各項證據，檢察官及被告復未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則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核無違法取證或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事，依各該陳述作成時之狀況並無不適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自均得為證據，合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被害人孟華、吳進福於警詢時證述綦詳，復有本案帳戶、第一層帳戶、第二層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影本、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各1件、對話紀錄2份在卷可佐（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701597號刑案偵查卷第23至43、47至64、67至70、79至82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741號偵查卷第33至41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部分：

（一）新舊法比較：

1. 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上訴人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

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經依刑法第35條比較主刑之重輕，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分別於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以及本次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故應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小吳」，供其所屬或轉手之詐騙集團使用，使該詐騙集團成員得用以訛騙被害人，並轉匯金錢，供該詐騙集團成員得以提領，製造金流斷點，係基於幫助該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而未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核屬幫助犯。另卷內尚乏證據足資證明該詐騙集團係3人以上共同犯之，是難對被告遽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之罪名相繩。是被告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交付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行為，同時使「小吳」所屬或轉手之詐騙集團成員向被害人詐得金錢，並製造金流斷點而洗錢，侵害被害人2人之財產法益，且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 被告將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小吳」，而助益其所屬或轉手之詐騙集團成員洗錢，依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為幫助犯，應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四) 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未及適用修正後新法，以及審酌被告所為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被害人吳進福之犯罪事實，尚有未洽，是檢察官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合議庭予以撤銷，並自為第二審之判決。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可知向他人蒐集金融帳戶者，可能成為人頭帳戶而作為財產犯罪使用，且供他人匯入、轉出金錢，亦可能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猶率爾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詐得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躲避檢警追緝，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並提高社會大眾遭受詐騙損失之風險，且被害人2人因受騙而流入其帳戶內之金額共計高達34萬元，所生損害已重，惟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且分別已與被害人2和解、調解成立，此有和解書、本院調解筆錄各1件附卷足參（見原審卷第55頁、本院卷第119至120頁），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家庭托顧、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145頁）等一切情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六) 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見悔意，又與被害人2人分別和解、調解成立，並就被害人孟華部分已履行完畢（見原審卷第59頁公務電話紀錄），足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並就被害人吳進福部分依調解成立內容賠償後，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其依附表所示之方式支付被害人吳進福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以啟自新。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四、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一) 被告供稱：伊僅係希望獲得貸款而交付本案帳戶，並沒有獲利等語（見同上刑案偵查卷第7至8頁），卷內亦乏證據證明被告於本案行為有取得任何報酬或分得詐騙所得，爰不依法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

(二) 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被告非實際受領詐騙所得者，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有支配或處分上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不予以宣告沒收，末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銘韁移送併辦，檢察官張君如提起上訴，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憲
03 法官 鍾晴
04 法官 王龍寬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本件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徐代瑋

09 附表：

被害人	損害賠償金額	支付方式
吳進福	4萬元	被告應自113年8月起，按月於11日前各給付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匯入吳進福所指定之帳戶。